

報告。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鍾佳濱 黃國書

主席：請中研院王副院長說明。

王副院長汎森：（在席位上）因為此事牽涉極廣，能否將時間延長為一個月，並改為提出書面報告，好不好？

鍾委員佳濱：（在席位上）那就到 5 月 18 日了！

王副院長汎森：（在席位上）那就三個禮拜，好不好？

鍾委員佳濱：（在席位上）好啦！

王副院長汎森：（在席位上）希望改成書面報告，好不好？

主席：中研院應該還會有業務報告……

鄭委員麗君：（在席位上）我覺得書面比較困難啦！

主席：學聖，你的案子中研院希望改成書面報告。

陳委員學聖：（在席位上）就併入業務報告一起來。

主席：好，併入業務報告。因為中研院的業務報告是由陳學聖召委安排，是否中研院做業務報告時，你們順便提出書面報告，這樣好不好？就併案啦！

陳委員學聖：（在席位上）併業務報告。

主席：併業務報告，好不好？那就無所謂兩週或三週了，就是併入中研院的業務報告。本案修正通過。進行第 2 案。

2、

此次浩鼎事件引發大眾對中央研究院之質疑，尤其係涉科學技術移轉及利益迴避等議題。請科技部於兩週內就下列事項提出專案報告。

說明：

針對受國家挹注大量資源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衍生智慧財產權及成果之歸屬、運用，提出相關查核、監督之統整改革報告，須包含：

1. 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等相關辦法，查明所稱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資助機關為哪些？及其有無訂定相關技轉規範？
2. 清查各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資助機關所資助之計畫，提供項目名稱、預算金額等原始資料。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鄭麗君 黃國書

主席：請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邱司長說明。

邱司長求慧：主席、各位委員。鍾委員的提案涉及跨部會的資料清查，可否容許給我們一個月的時間？

鍾委員佳濱：（在席位上）我同意。

主席：提出專案報告是指書面報告嗎？